

##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 申购报价过程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赣锋锂业”)的委托,本所指派陈臻律师、张征轶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赣锋锂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上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就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的合规性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 一. 本次交易(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赣锋锂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赣锋锂业于2015年6月19日公告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系赣锋锂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李万春、胡叶梅等美拜电子的资产出售方购买其持有的美拜电子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0,000,000元。本次交易不以赣锋锂业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履行及实施。

## 二. 本次交易涉及之批准与授权

### (一) 赣锋锂业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赣锋锂业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锂业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赣锋锂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等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赣锋锂业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锂业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赣锋锂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 标的资产涉及之相关内部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拜电子于2014年5月20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万春、胡叶梅将其所持美拜电子100%的股权转让给赣锋锂业，同意李万春、胡叶梅与美拜电子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同日，李万春、胡叶梅分别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函》，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三)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12日向赣锋锂业出具证监许可[2015]1227号《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赣锋锂业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与配售

(一)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在取得核准批文后，赣锋锂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赣锋锂业与中信证券按照确定的认购邀请发送对象名单向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表达认购意向的42名投资者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赣锋锂业前20名股东发出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送的认购邀请书已对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等事项予以约定。

(二) 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认购邀请书发出后，赣锋锂业与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2015 年 8 月 17 日 9:00 时至 12:00 时)共收到 16 名投资者提交的经签署的申购报价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报价格	申购金额
		(元/股)	(万元)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2,016
		25	3,000
		23	3,450
2	上海中汇金玖四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1	1,204.86
		20	1,200
		25	1,200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00	1,919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2	1,216.08
		20.12	1,690.08
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	3,015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80	1,206.4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12	4,998.88
		23.47	11,993.17
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5.9	1,217.3
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31	1,204.74
1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8	5,016.76
11	鹏化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9.00	2,432
1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16	3,599.84
		23.22	3,599.10
		22.08	3,599.04
13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47	1,228.2
1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30	1,644.3

		19.88	2,842.84
		15.88	4,049.4
15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11	6,333
16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18	1,270.8
		20.78	2,493.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注意到认购对象中“上海中汇金玖四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且截至2015年8月17日，其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尚未办理完毕。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认购邀请书，私募投资基金应在2015年8月14日下午17:00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并在申购同时提供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否则申购无效。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中汇金玖四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申购行为无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外，其他认购对象应于2015年8月17日12:00前将申购保证金200万元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相应的银行凭证，除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9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鹏化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6名投资者已于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将其应缴纳的申购保证金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上海中汇金玖四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购保证金的入账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15:24，晚于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主承销商与赣锋锂业共同确定上述除“上海中汇金玖四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的其余15名投资者的申购有效。申购报价结束后，主承销商对收到的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

### (三) 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认购对象的确定

主承销商与赣锋锂业根据申购报价单簿记建档情况、认购邀请书第三部分“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载明的程序、规则及定价原则，共同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 24.16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承销商与赣锋锂业基于上述申购的相关情况，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共同确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名投资者为发行对象，并共同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数为 4,966,887 股。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份数 (股)	配售款金额 (元)
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03,849	12,172,991.84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9,072	49,988,779.52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1,721	29,999,979.36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2,245	27,838,239.20
	合计	4,966,887	119,999,989.9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赣锋锂业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及本所律师于公开市场的检索，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前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最终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及配售程序、方式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赣锋锂业与主承销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

####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与验资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赣锋锂业与主承销商已向最终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同时赣锋锂业已与最终发行对象签署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95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赣锋锂业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89.92 元，扣除财务顾问及配套融资承销服务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12,296,981.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703,008.45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966,88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02,736,121.45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赣锋锂业与主承销商向最终发行对象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赣锋锂业与最终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赣锋锂业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赣锋锂业本次交易(含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含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以上专项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仅供赣锋锂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专项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报价过程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臻 律师

张征轶 律师

二〇一五年 月 日